罪犯林美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79号

　　罪犯林美福，男，1989年2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06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林美福因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美福伙同他人，于2020年12月间在长泰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2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407.6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12分。

6.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5执527号结案通知书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林美福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林美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美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